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35）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鐘雅惠	蕭舒云
蔡宜霖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陳肯玉	陳郁君
楊雅茹	曾春暉
吳亞凡（代理）	粘羽涵
邱慶雄	陳佩琪
張憶媚	曾美玲
詹又文	宋品蕨
廖秋芬	楊朝奇
童富泉	吳麗琴
葉俊郎	朱一宸
林宜蓉	石守正
童聖桓	莊美琪
賴柏霖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3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及召集人名單。

- (二)市長專案報告注意事項提醒。
- (三)工作報告期程及注意事項。
- (四)本府召開府會聯繫會議重要事項提醒。
- (五)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重要日程提醒。
- (六)近期本府各機關收受議員索資數量統計說明。

主席裁示：

- (一)請各科室留意近期各議員關切議題，於開議前妥為準備相關資料。
- (二)針對居托人員虐童致死案之後續加強改善，請婦幼科就目前本市收出養前照顧之個案落實「三方共訪機制」，務必確實掌握其受托情況，並請中山社福中心配合辦理。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婦幼科</b>			
1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本市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托嬰，目前達到78%，希供給比例朝80%目標邁進，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至於達成80%目標後之未來規劃，亦請社會局事先研議。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婦幼科</b>			
1	列管案號1120720局務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3年1月23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b>			
<b>老福科、婦幼科、身障科、社工科、家防中心、企劃科</b>			
1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30313-1局務 市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除優先以敬老卡、帳戶匯款方式發放外，針對如有親領需求之長者，應有智慧及便民之精進措施，請研議親領期間彈性、多元補領方式並結合民政局里辦數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位系統發放等作法。(老福科) <b>列管案號1130313-2局務</b> 面對超高齡社會，老人照顧及養護機構之民間需求與市府供給有所差距，請市府於下會期提出規劃因應方案。因老人設施常有中央專法規規定，市有財產不易配合，亦應考量自行興建或於各項社宅及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機構中規劃適當之方案。(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列管案號1130313-3局務</b> 為因應永建市場大樓拆除卻沒有預先進行改建規劃設計，將造成公共服務設施無法接軌、閒置空窗期過長問題。請市府於113年度以另籌財源方式儘速辦理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用地先期規劃，並編列114年後續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整體規劃應優先考慮當地民意需求，除保留延續原有合署單位（超市、區民活動中心、圖書館分館、藥局等）；並納入住宿型長照以因應高齡化需求；建請體育局參建文山第二運動中心或運動聚點、教育局參建幼兒園、社會局參建公托；地下開挖足額停車空間等。另拓寬基地後方試院路4巷以解決交通問題。若在滿足當地公共設施、社福等服務、交通需求後，仍有餘裕空間，再評估興建少量社宅可行性。主動積極協助前排相鄰住宅推動辦理公辦都更。(婦幼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列管案號1130313-4局務</b> 請社會局強化協助身障輔具需求者之數位落差服務並落實清點及改善需求量與庫存量之差額，以滿足身障者對輔具尺寸之需求。以上服務項目之績效，請社會局於每會期於部門工作報告時提出。(身障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5局務</b> 考量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更完善的服務，社會局應於113年底前：1.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在現有新住民健康手冊中增加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關懷據點等資訊，並提升通譯服務品質。2.建立設籍前後之所有新住民各年齡層健康數據，以利未來全年齡照顧計畫。(婦幼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6局務</b> 社會局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量能有所不足，未來應列入加強改善重點，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身障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7局務</b> 請社會局研議自下年度起再增加1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專職人力，以提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升照顧量能。(身障科)		
	<b>列管案號1130313-8局務</b>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單率未達30%，自113年起應以達50%為目標。(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9局務</b> 本市111年裁撤5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遭審計處提列缺失要求改進，請提出妥善轉介機制，並朝提高全市據點里涵蓋率目標努力。(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列管案號1130313-10局務</b>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婦幼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11局務</b> 家庭支持一站式服務方案，社會局應考慮於未來擴大辦理。(社工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列管案號1130313-12局務</b> 社會局應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尤其針對18歲以下青少年及弱勢者等高風險族群，做好事前預防，每年就案件數提出檢討，如案件量有提高情況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家防中心)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13局務</b> 現行家暴訴訟補助需看家庭總收入或財產，對實際上無資力或無經濟能力之婦女顯有幫助不足之處，請家防中心於113年研議修正更為合理之標準。(家防中心)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30313-14局務</b> 本市尚有25家公辦民營機構基層服務人員未能隨113年公教人員調薪4%，請社會局持續與公辦民營機構溝通，並向市長報告儘速解決同工不同酬情況。 (企劃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 四、本局113年3月、4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救助科補充說明：

針對0403大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等事宜，本府預計於下星期召開檢討會議。

資訊室補充說明：

有關緊急安置床位系統以紅燈或黃燈警示以利快速辨識收托量

能一事，業已完成設置。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 議會期間府級交辦各類模擬題或幕僚資料請各科室務必依限繳交，如超過質詢或報告當日上午11點，請印11份送至議會，由機要組分送府級長官參閱。
- (二) 各科室如有需發送大量公文之情形，請提前告知本室，以利提前更新FAQ或陳情系統預警大量進案等因應措施；另總發文人力有限，如須發送正式公文，請分日分批少量發送。
- (三) 本室近期發現有扣繳憑單更正金額較大之情形，如情節重大有嚴重影響，本局可能面臨需罰繳怠金或同仁議處等問題，請各科室送出前務必詳細核對金額正確性。

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有關秘書室宣導扣繳憑單發生錯誤而需更正之情形，請案量較多之業務科留意改善。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北投社福中心中繼辦公場所屬階段性非長期使用，請務必依規劃期程完成搬遷。

主席裁示：

- (一) 請安養中心留意0403大地震過後長青樓之建物結構損壞情形，並做好周邊安全防護措施。
- (二) 有關114年概算，各科室預計使用惟尚未納入預算之費用，請儘速填報增編，尤應留意工程案件經費務必及時編列。

(三)針對秘書室彙整各科室所得稅申報數據有誤之改善方案，請主秘、專委召集相關業務科、秘書室、會計室及資訊室共同研議。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家防中心：有關「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一、本局業務量大，團隊合作十分重要，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對於同仁因工作引發之情緒勿過度苛責，請適時介入處理，給予關懷，提供資源及協助。

二、性騷擾大會討論案數量多，請婦幼科務必熟稔視訊會議電腦之操作，勿再發生因系統問題導致中斷延後之情形。

三、有關敬老卡擴大使用於國道及台鐵一案，請老福科將經費、時間及施行方法等更新資料提供本人。

四、請救助科就地震災害慰問金之使用機制、本次0403大地震發放情形及原因、市民傷亡人數統計、房損紅、黃單等處理情況，於本週五（4月12日）前將說明資料整備完成。

五、請局長室秘書協助至公益臺北愛心平台進行系統實測以了解操作順暢程度，並請秘書室於下週局務會議進行操作教學。另請

秘書室於本人名片背面印製該平台相關說明，並思考後續是否製作懶人包或DM，以利廣為宣傳。

六、請身障科至內湖區慈濟二手輔具營運站觀摩，評估連結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七、請老福科將近期暫停辦理之據點相關資料提供本人參考。

散會：上午10時35分